

利州区大石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安家湾村）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广元市利州区水利局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广元组织专家对《利州区大石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安家湾村）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审查会的有利州区水利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安家湾村村民委员会、四川汉鑫汇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荣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上形成了专家组。会上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及行洪评价的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后上报了报批稿。经专家审阅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报告》基础资料基本能满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要求，评价依据充分，评价范围及防洪标准合适，技术路线正确，内容全面，基本满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的要求。

二、基本情况

利州区大石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安家湾村）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安家湾村，防洪堤工程布置于苏青河大石镇安家湾村两岸，保护范围和对象主要是大石镇安家湾村苏青河两岸居民的房屋。新建堤防总长 420.79m，其中左岸长 207.08m，右岸长 213.71m。

该方案为重力式砼堤防，顶部宽度 0.8m，墙前坡度 1:0.35，墙后坡度 1:0.1，墙趾宽度 0.6m，厚度 0.8m。挡墙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护岸迎水侧采用大卵石回填，背水侧采用开挖料回填，护岸间隔 10m 设置一道沉降缝，缝内填沥青杉木板，缝宽 20mm。泄水孔间距 2m，

单层设置，孔内预埋 $\text{Ø}50\text{mmPVC}$ 泄水管，泄水管设置3%坡度，进水口端设置反滤包 $0.3\text{m} \times 0.3\text{m} \times 0.3\text{m}$ 土工布包裹。

评价河段位于南河右岸一级支流苏清河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标准》（GB50201-2014）、《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川水发〔2004〕40号）的规定，工程河段主要保护对象为乡村，根据乡村防护区的防护等级和防洪标准要求，综合确定工程河段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

根据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等规定，本工程等级为V等小（二）型水利工程，其永久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临时性建筑物级别为5级，设计洪水重现期为10年一遇。

按照《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报告编制大纲》的要求，本报告评价河段范围为：横河距离为工程对应的防洪标准水面宽度以外各10m，顺河距离为工程对上下游河道产生的影响以外各300m。本项目建设评价范围：顺河评价范围810.39m（堤防起点K0+000上游300m~堤防终点K0+210.39下游300m），工程河段10年一遇水面宽横河评价范围为堤防防洪标准10年一遇7.51~33.87m，故横河评价范围为27.51~53.87m。

评价范围包括堤防长度左岸长207.08m，右岸长213.71m，以及工程河段桥梁（拱桥、堤防起点桥、堤防终点桥和上游便桥）。

三、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及结论。河床近期相对稳定，河道冲淤总体平衡，河型、河势及岸线基本保持稳定；堤防段的局部流态虽会受到一定影响，但河道的过流断面面积以及断面水流形态不会有大的改

变，不会影响河道的总体流态。且堤防修建后，可更好的约束水流，有利于河势的稳定。工程实施后，岸线没有发生大的改变，河段平面不会发生明显的变化，达到冲淤平衡后，就不再会产生其他变化，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影响小。

四、洪水影响计算

(一)设计洪水：基本同意采用《四川省中小流域暴雨洪水计算手册》(1984)中推理公式法计算排洪沟的设计洪水，10年一遇洪峰流量 $50.3\text{m}^3/\text{s}$ ，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二)壅水计算：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采用的方法，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堤防10年一遇工况下，水位下降了 $0.08\sim 0.12\text{m}$ ，过水面积增加了 $0.44\sim 0.63\text{m}^2$ ，水面宽增加了 $1.26\sim 3.28\text{m}$ 。

(三)河势影响：基本同意河势影响分析及结论。工程河段稳定河宽为 5.16m ，工程河段主河槽断面宽度为 $7.5\sim 25\text{m}$ ，大于稳定河宽；工程河段综合稳定性系数为 4.29 ，工程河段较稳定，堤防建成后现有河段环境地质不会发生较大改变，泥沙淤积达到新的平衡。整个工程河段不会因工程建设产生明显的河床演变现象，河道仍将继续保持稳定状态。

五、防洪综合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现有水利、水电、航运规划无影响的结论。

(二)基本同意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及相适应的结论。

(三)基本同意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

堤防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已建堤防高程在防洪标准10年一遇下水位为 $498.52\sim 499.53\text{m}$ ，堤防高程左岸为 $499.74\sim 501.00\text{m}$ ，安全

富余高度为 0.19m~1.21m，堤防高程右岸为 500.29~501.00m，安全富余高度为 0.63m~1.21m，已建堤防可在防洪标准下安全行洪。

(四)基本同意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的结论。工程建设对河流水沙情势和运动条件的改变较小，工程实施后的运行对河势产生不利影响较小。

(五)基本同意对其他设施的影响分析和无影响的结论。涉河桥梁在河道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工况下，满足河道防洪标准行洪安全，在设计防洪标准 25 年一遇工况下，堤防起点桥和上游便桥不满足设计防洪标准要求。新建堤防拓宽了原河道，扩大了行洪断面，增加了过水面积，堤防 10 年一遇工况下，水位下降了 0.08~0.12m，过水面积增加了 0.44~0.63m²，水面宽增加了 1.26~3.28m，堤防的建设不会对已建桥梁的行洪产生不利影响。

(六)基本同意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和无影响的结论。

(七)基本同意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和无影响的结论。

六、防治与补救措施

(一)堤防终点桥基础埋深不满足冲刷要求，该桥为以工代赈已建桥梁，仅供两岸村民通过，故在后期运行中，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桥梁的观测，如发现桥梁有损坏，禁止人员通行，做好修复工作。

(二)拱桥、堤防起点桥和上游便桥均已建成且运行多年，未收集到相关基础设计资料，基础埋深无法判定是否满足冲刷要求，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加强对桥梁的观测。

(三)在设计防洪标准 25 年一遇工况下，堤防起点桥和上游便桥不满足设计防洪标准要求，桥梁为已建桥梁，在运行管理过程中，若洪水位达到桥梁底以下 0.5m 时，应设置警示牌，禁止通行。

(四) 工程已修建完成, 建议管理单位应加强汛中、汛末现场巡查和监测工作。

(五) 在工程运行管理过程中, 要按照河道管理的有关条例, 严格划定管理范围, 避免河道挖掘等人类活动影响建设项目安全。

(六) 要求管理单位编制非常情况下的防洪预案以备防洪抢险用, 配合防汛部门做好防汛宣传及防汛预警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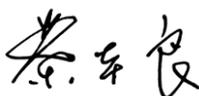
七、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利州区大石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安家湾村) 与有关技术及工程管理要求相符, 工程建设改变了局部河道的水力要素, 但对评价河段行洪无影响, 对水利水电规划无影响, 对河道行洪无影响, 对河势稳定无不利影响, 对防汛抢险无影响, 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无影响, 工程防洪影响评估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因此认为, 项目建设在采取上述补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情况下, 建设方案基本可行。

(二) 建议:

- (1) 建议管理单位应加强汛中、汛末现场巡查和监测工作。
- (2) 建议编制非常情况下的防洪预案以备防洪抢险用。
- (3) 配合防汛部门做好防汛宣传及防汛预警方案。

专家组长: 

2025 年 01 月 23 日